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第三季度業績 2013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3,139	9,092	133,091	43,478
售貨成本		(111,730)	(7,464)	(129,432)	(35,515)
毛利		1,409	1,628	3,659	7,963
其他收入	4	134	135	354	387
銷售開支		(367)	(560)	(1,101)	(1,279)
行政費用		(19,309)	(5,202)	(29,487)	(9,367)
其他經營開支		(2,592)	(1,181)	(10,371)	(4,420)
融資成本	5	(6,583)	-	(8,344)	-
除稅前虧損	6	(27,308)	(5,180)	(45,290)	(6,716)
所得稅	7	1,442	-	1,442	-
期內虧損		(25,866)	(5,180)	(43,848)	(6,7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	21	64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866)	(5,159)	(43,784)	(6,69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860)	(5,180)	(43,842)	(6,716)
非控股權益		(6)	-	(6)	-
		(25,866)	(5,180)	(43,848)	(6,71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860)	(5,159)	(43,778)	(6,695)
非控股權益		(6)	-	(6)	-
		(25,866)	(5,159)	(43,784)	(6,6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2.17)	(0.54)	(4.05)	(0.8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92	112,660	-	(4,246)	(383)	4,132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4	-	-	(43,842)	(43,778)	(6)	(43,784)
發行認股權證	-	-	9,709	-	-	-	-	-	9,709	-	9,709
發行代價股份	1,930	30,494	-	-	-	-	-	-	32,424	-	32,424
股份發行開支	-	(243)	-	-	-	-	-	-	(243)	-	(243)
註銷購股權	-	-	-	-	-	(1,798)	-	1,798	-	-	-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253	253
期內權益變動	1,930	30,251	9,709	-	64	(1,798)	-	(42,044)	(1,888)	247	(1,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922	142,911	9,709	(4,246)	(319)	2,334	485	(17,053)	145,743	270	146,01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24	59,383	-	(4,246)	(465)	4,132	485	38,863	104,776	-	104,7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1	-	-	(6,716)	(6,695)	-	(6,695)
就配售發行股份	2,898	47,181	-	-	-	-	-	-	50,079	-	50,079
股份發行開支	-	(1,421)	-	-	-	-	-	-	(1,421)	-	(1,421)
就認購發行股份	470	7,520	-	-	-	-	-	-	7,990	-	7,990
期內權益變動	3,368	53,280	-	-	21	-	-	(6,716)	49,953	-	49,9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992	112,663	-	(4,246)	(444)	4,132	485	32,147	154,729	-	154,7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 (ii) 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及
- (ii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日後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關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歸納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整體上較過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鑑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一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重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廣泛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包裝食品	4,068	9,092	11,063	43,478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09,071	-	122,028	-
	<u>113,139</u>	<u>9,092</u>	<u>133,091</u>	<u>43,4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7	105	347	278
其他	7	30	7	109
	<u>134</u>	<u>135</u>	<u>354</u>	<u>38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短期借貸及所發行的債券與承兌票據之下述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77	-	137	-
承兌票據之設算利息	1,051	-	1,321	-
債券之設算利息	5,455	-	6,886	-
	<u>6,583</u>	<u>-</u>	<u>8,344</u>	<u>-</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11,730	7,464	129,432	35,515
折舊	328	132	969	305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8,737	-	8,737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833	252	2,400	9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76	2,302	8,630	4,6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277	807	59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33	-	1,133	-
收購相關開支	2,590	1,072	10,369	4,085
	2,590	1,072	10,369	4,085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	(1,442)	-	(1,442)	-
	(1,442)	-	(1,442)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然而，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指期內解除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其乃產生自有關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5,860,000港元及43,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5,180,000港元及6,71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92,248,000股及1,081,360,72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57,867,565股及765,463,302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補充意向書，以修訂本集團與該客戶簽訂之意向書下磁鐵礦砂精礦之採購計劃。根據補充意向書之條款，本集團向該客戶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限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補充意向書，待意向書之期限屆滿後，倘雙方均不反對，則意向書之期限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向客戶出售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儘管有此修訂，但本集團擬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整體數量保持不變。於同日，本集團亦與三名供應商訂立三份獨立的補充供應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三名供應商各自簽訂的相應供應協議之條款。根據各補充供應協議，三名供應商各自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供應期限均已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補充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將向本集團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之計劃亦已修訂。此外，根據各補充供應協議，待各供應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倘雙方均不反對，則各供應協議之期限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供應商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向本集團供應合共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儘管有此修訂，但三名供應商擬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整體數量保持不變。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正在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名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煤炭交易中心）。該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且有待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該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可能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7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0,000,08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9,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並亦獨立於前段所述之認購人）訂立另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52,6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9,998,56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9,93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訂立協議，據此，石犬將就有關礦產工程及礦物勘探的技術問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費用為每月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予續期。該費用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由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費用金額為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財務報表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43,500,000港元飆升約206.1%至約133,100,000港元。銷售包裝食品營業額減少的影響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第二季度開始進行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飆升而消除。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8,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降至3,700,000港元，降幅達54.0%。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本期間產生自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的銷售額比例大幅增加，而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的毛利率低於包裝食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為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300,000港元略有下降。

期內產生行政開支達2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0港元）。撇除有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非現金項目8,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應為2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11,400,000港元。主要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其佔增加中的4,200,000港元）及與辦事處有關的物業成本（其佔增加中的近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000,000港元至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相關事項及多項建議集資活動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諮詢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主要包括回顧期間內所發行債券及期內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基於上述多項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超過5.5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i)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及(ii) 包裝食品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於本報告期間第二季度開始營業，並於第三季度持續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事煤炭及棕櫚原油貿易。本分部的貿易量已較上一季度成倍增長。

(i) 煤炭貿易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 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乃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的煤炭貿易許可證進行。由於若干稅務行政程序，經營業務有所延遲。為永久解決該等問題，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中國青海省設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將由Goldenbase集團全資擁有，以由其自身經營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Goldenbase集團成功獲得西寧市商務局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文件。隨後，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外商獨資企業頒發營業執照。Goldenbase集團現正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及其後驗資程序，以及向稅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預期，一旦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設立後投產，其國內煤炭貿易業務將逐步恢復至正常貿易水平。

儘管有上述事項，於回顧期間內，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0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200,000港元。

(ii)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rm Commodities Limited開始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於第三季度錄得棕櫚原油貿易量為第二季度的逾七倍。雖然該產品線的利潤率仍較薄，然而自該產品貿易已錄得正數貢獻。從事該貿易的重要性在於多元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的產品線，並可擴闊本集團於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成功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Rainbow集團」)的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詳述，Digital Rainbow集團將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就該業務而言，Digital Rainbow集團已分別與三間於菲律賓成立的公司(「供應商」)訂立三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Digital Rainbow集團獲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總額不少於23,500,000乾公噸(「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供應商供應。Digital Rainbow集團亦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客戶」)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客戶購買(「採購計劃」)。Digital Rainbow集團亦已設法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獲得定價模式，據此Digital Rainbow集團可確保每DMT可獲3美元的毛利(不包括其他費用)。根據採購計劃，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自Digital Rainbow集團購買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igital Rainbow集團收到客戶函件，通知其無法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的採購計劃，並要求推遲原採購計劃。鑑於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並經與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同意，由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磁鐵礦砂精礦及由三名供應商各自供應磁鐵礦砂精礦的供應期限由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且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及本集團與三名供應商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三份補充供應協議(「補充供應協議」)。儘管有此修訂，但本集團擬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整體數量保持不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潛在客戶進行談判，以彌補因修訂貿易計劃所產生的貿易量不足。有關修訂載於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包裝食品分部

於回顧期間第三季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麵條的收益與前兩個季度一樣持續處於較低水平。累計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近74.5%。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乾麵條已下降至極低水平。來自麵條業務的收益主要為於中國銷售麵條。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令其能夠在進行有關天然資源（如煤炭產品）業務中具備無與倫比的優勢。憑藉該業務聯繫，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炭交易中心（稱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49%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及完成，其將加強本集團於煤炭相關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令本集團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展望第四季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從事其他一般消費品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線。

主要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5%至5.33%計息及介乎滿24至90個月之日到期。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補充意向書，以修訂本集團與該客戶簽訂之意向書下之採購計劃。根據補充意向書之條款，本集團向該客戶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限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補充意向書，待意向書之期限屆滿後，倘雙方均不反對，則意向書之期限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向客戶出售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儘管有此修訂，但本集團提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整體數

量保持不變。於同日，本集團亦與三名供應商訂立三份獨立的補充供應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三名供應商各自簽訂的相應供應協議之條款。根據各補充供應協議，三名供應商各自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供應期限均已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補充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將向本集團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之計劃亦已修訂。此外，根據各補充供應協議，待各供應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倘雙方均不反對，則各供應協議之期限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供應商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向本集團供應合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儘管有此修訂，但三名供應商擬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整體數量保持不變。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正在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名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煤炭交易中心）。該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且有待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該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可能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7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0,000,08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9,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並亦獨立於前段所述之認購人）訂立另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52,6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9,998,56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9,93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前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尚未獲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前董事						
李有蓮女士(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000,000	-	4,000,000
黃永發先生(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000,000	-	4,000,000
麥潤珠女士(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00,000	-	400,000
何偉雄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00,000	(400,000)	-
張健女士(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00,000	(400,000)	-
其他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22,000,000	(16,000,000)	6,000,000
服務供應商(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43,200,000	(18,800,000)	24,400,000

附註：

1. 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購股權結餘於期內註銷。

授予前董事的購股權乃按董事的名字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無歸屬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2,000	0.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 (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392,000,000	32.88%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25.74%
李有蓮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26.08%
梁麒麟先生 (附註4)	家族權益	310,880,000	26.08%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Adamas」) (附註5)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10.90%

附註：

1.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已由相關股份之股東簽立並以Mega World為受益人授出固定押記之股份總數。Mega World為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港元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

2.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有蓮女士及梁麒堂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3.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李有蓮女士的購股權。
4. 梁麒棠先生是李有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麒棠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有蓮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鄭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